

农村水利工作新形势及新要求

农村水利处 徐宁红

首先感谢各市、县（区）及农垦集团水利局的领导同志们长期以来对农村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配合！在2018年春灌开始前举办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及农田水利管理改革培训班，就是希望能把我们近期开展的一些工作向大家进行汇报交流，希望通过这次培训能对开展2018年农村水利各项工作有所借鉴和促进。请各位回去后对有关内容多关注、多研究，并及时反馈给我们共同改进提高，以期在实践中创造宁夏样板、宁夏模式。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是建设新时代现代水利的重要一年，做好2018年农村水利工作，意义重大。

下面，我就近期特别是2018年的农村水利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与大家一起梳理一下，以便我们在千头万绪的工作中，抓住重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 纲

- 一、关于农村水利建设
- 二、关于农村水利管理
- 三、关于农村水利改革创新

一、关于农村水利建设

（一）确保完成新增**4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

1.首先要确保完成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这是政治任务，而且时间很紧迫。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巡视反馈农村水利项目问题整改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4号）要求，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还没有完工，建成后没有运行和设施损毁后未及时修复的**36.8**万亩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已经制定的整改方案抓紧整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2018**年5月底前恢复运行**11**万亩，**2020**年5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近期自治区纪委督促的很紧，我们要切实抓紧抓好，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2.按时完成2018年4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

我区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是40万亩，年底前必须完成，这也是政治硬任务。要通过整合水利、发改、国土、农发等部门资金合力完成。去年年底水利厅下达了《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17]61号），利用2018年中央财政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安排32.57万亩建设任务。近期下达的2018年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又安排青铜峡市0.2万亩，9个贫困县切块下达了6520万元资金，其中，同心县安排任务0.65万亩，西吉县安排任务0.4万亩，希望9个贫困县积极统筹整合资金进一步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按照2017年底水利厅印发的《关于抓紧开展2018年农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宁水农发[2017]41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要求于春节前完成审查审批，3月底完成招投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各市、县区前期工作进展缓慢，希望重视。

2018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县及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规模 (万亩)	审查审批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合 计	50639	33.82		
一	贫困县	24290	16.25		
1	同心县	4000	2.65	同心县	2018年春节前完成审查审批，2018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2018年4月初开工建设，力争2018年5月底前建成5万亩。
2	盐池县	4050	2.7	盐池县	
3	红寺堡区	3750	2.5	红寺堡区	
4	原州区	4490	3.0	原州区	
5	西吉县	2000	1.4	西吉县	
6	隆德县	3000	2.0	隆德县	
7	彭阳县	1500	1.0	彭阳县	
8	海原县	1500	1.0	海原县	
二	非贫困县	26349	17.57		
1	兴庆区	300	0.2	银川市水务局	2018年春节前完成审查审批，2018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2018年4月初开工建设，力争2018年5月底前建成6万亩。
2	金凤区	150	0.1	银川市水务局	
3	永宁县	900	0.6	银川市水务局	
4	贺兰县	3000	2.0	银川市水务局	
5	灵武市	1500	1.0	银川市水务局	
6	大武口区	300	0.2	石嘴山市水务局	
7	惠农区	750	0.5	石嘴山市水务局	
8	平罗县	2700	1.8	石嘴山市水务局	
9	利通区	4500	3.0	吴忠市水务局	
10	青铜峡市	2850	1.9	吴忠市水务局	
11	沙坡头区	2799	1.87	中卫市水务局	
12	中宁县	2100	1.4	中卫市水务局	
13	农垦集团	4500	3.0	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表（截止3月底）

序号	县级行政区	县级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招投标	
		涉及项目个数	应编制个数	已编制个数	已审批个数	应招投标个数	已招投标个数
全区合计		99	99	80	34	82	15
1	兴庆区	3	3	2	0	0	0
2	金凤区	1	1	0	0	1	0
3	西夏区						
4	永宁县	5	5	3	0	5	0
5	贺兰县	5	5	4	0	5	0
6	灵武市	13	13	13	0	0	0
7	大武口区	2	2	2	2	2	2
8	惠农区	3	3	2	0	3	0
9	平罗县	9	9	7	5	9	1
10	利通区	5	5	5	0	5	0
11	青铜峡市	4	4	4	4	4	4
12	沙坡头区	5	5	3	3	5	3
13	中宁县	3	3	3	2	2	1
14	农垦集团	4	4	4	3	4	0
15	同心县	5	5	5	2	5	1
16	盐池县	5	5	5	2	5	0
17	红寺堡区	4	4	3	0	4	0
18	原州区	8	8	4	1	8	0
19	西吉县	8	8	8	8	8	2
20	隆德县	1	1	1	1	1	0
21	彭阳县	1	1	0	0	1	0
22	海原县	5	5	2	1	5	1

3.全力做好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报工作

按照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区）于2018年3月底前将申请报告、有关佐证资料报水利厅农水处初审，6月份报水利部审核。目前还没有县区上报申请材料，尤其是盐池县、原州区和沙坡头区要抓紧上报。申报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必须满足两个硬性指标：一是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2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50%以上；二是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以上。经梳理，目前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区）有盐池县、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沙坡头区，请市县区积极申报，不符合条件的县区继续努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明年申报。

（二）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步伐

1.加快规划编制及审查审批。引黄灌溉的**18个县（区）**均要编制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按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的要求，科学谋划农田水利现代化工程建设标准及运行管理举措，支持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县（区）先行先试。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水利厅把关审查，审查定稿后请各县（区）批复执行。要加快完善测量水设施、现代灌区基础设施及信息化设施，健全体制机制，探索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的新模式。

（二）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步伐

2.加快推进试点县建设工作。统筹抓好利通区、贺兰县、红寺堡区、沙坡头区等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加快试点县灌区调蓄工程、骨干渠道及泵站设施、量测水设施、田间滴喷灌设施、信息化管理设施的改造与建设，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流确权、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和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发挥整体效应。

（二）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步伐

3.完善灌区测量水等基础设施。灌区测量水设施是水权到位、水费收缴、水量交易、精准补贴的基础，是推动农业节水工作的重要支撑。在编制县级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时要全县一盘棋，谋划农业灌溉测量水设施建设，按照先干渠直开口、后末级渠系的思路搭建量测水网络，通过完善量测水设施，与水权、水费、水交易、节水奖补等挂钩，调动各方节水积极性。

（二）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步伐

4.加快农业节水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思路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高度重视水价成本测算和监审、水权细分、水市场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建设运行模式改革、财政奖补、灌区面积遥测等基础工作，逐项梳理和研究，逐项拿出改革举措，以完善的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节水。

（三）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

1.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青铜峡灌区要加大调蓄水库建设，实现干渠间联调联用。在盐环定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完成的基础上，加快红寺堡扬水、固扩灌区的更新改造。

（三）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

2.进一步加强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重新修订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建设与管理标准，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升级。市、县级也要加大投入，积极整合水利、发改、国土、农发等部门资金，统筹资金项目集中整治边缘死角和“最后一公里”灌排难问题。

（三）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

3.持续推进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市（县、区）的协调配合，督促各建设单位加快**2017**年度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银北地区盐碱地改良规划任务；尽早审批并开工建设**2018**年度相关工程，完成骨干沟道治理**200**公里，整合发改、财政、国土、农发等项目资金，治理面上盐碱地**20**万亩。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建设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各市（县、区）要加强已建工程运行管护，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发挥好效益。

（三）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

4.多方筹集资金维修农田水利设施。每年夏秋灌结束后，县级水利部门要安排专人对需要维修的灌排设施进行全面梳理，按照轻重缓急、先骨干后田间的思路，合理安排维修内容，把中央财政安排的有限资金用好、用实，确保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转。市、县级财政也要按照事权划分，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资金，要确保于**5月底**前全面完成维修任务，努力保障各项农村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2018年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审查审批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合 计	2749			
一	非贫困县小计	1519			
1	兴庆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47	由各县自主确定	兴庆区水务局	2018年1月底前完成审查审批， 2018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
2	西夏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34	由各县自主确定	西夏区水务局	
3	永宁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46	由各县自主确定	永宁县水务局	
4	贺兰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73	由各县自主确定	贺兰县水务局	
5	灵武市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18	由各县自主确定	灵武市水务局	
6	大武口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7	由各县自主确定	大武口区水务局	
7	惠农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24	由各县自主确定	惠农区水务局	
8	平罗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298	由各县自主确定	平罗县水务局	
9	利通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79	由各县自主确定	利通区水务局	
10	青铜峡市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52	由各县自主确定	青铜峡市水务局	
11	沙坡头区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69	由各县自主确定	沙坡头区水务局	
12	中宁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62	由各县自主确定	中宁县水务局	
二	贫困县小计	1230			
13	彭阳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560	由各县自主确定	彭阳县水务局	2018年4月底前完成审查审批并开工建设。
14	泾源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310	由各县自主确定	泾源县水务局	
15	海原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360	由各县自主确定	海原县水务局	

（四）持之以恒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持续完善体制机制。继续把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夯实农业基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以“黄河杯”竞赛为抓手，创新完善“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宣传发动、干群互动、项目带动、竞赛促动”的工作机制和“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竞争激励机制，精心组织，广泛动员，严格督导考核，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补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强工程运行管理弱项，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新跨越。

（四）持之以恒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2.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完成中部干旱带脱贫攻坚新建7座水库、盐环定和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及固海扬水泵站“6+1”改造、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建设任务。不断健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骨干网络，破解深度贫困县区缺水困难。

（四）持之以恒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3.扎实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进大中小型灌区、大中小微设施的协调配套，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加快盐碱地改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完成改善灌溉面积20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35万亩，治理盐碱地20万亩，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90万亩，打通田间地头的“毛细血管”。

固海扬水、沙坡头灌区骨干工程已经开闸放水，春灌在即，各县区要抓紧春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工程的扫尾工作，确保春灌顺利进行。

（五）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以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盐同红革命老区脱贫引水等三大骨干工程为重点，建设一批覆盖城乡的重点水源工程，与现有供水管网对接，替换和补充现有城乡饮水水源，农村人口供水水量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天40升提升至80-100升，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推进城乡用水同源同网同质和服务均等化，努力满足“美丽乡村”“厕所革命”的用水新需求。

（五）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开展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行动，通过替换水源、提高用水定额、全面入户，**2018年巩固提升49.5万人饮水安全水平，解决251个贫困村9.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来水入户问题，实现9个贫困县800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自来水入户率达到85%以上。已下达资金共7400万元，计划巩固提升46.04万人，8.28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水平；非贫困县涉及2个县（区），下达资金共600万元，计划巩固提升3.76万人，0.87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水平。**

截至3月底，项目县已完成工程批复4处（彭阳、西吉、红寺堡、盐池各批复1处），占年度计划的19%。开工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处（彭阳、盐池已开工建设），占年度计划的5%，完成投资200万元，工程前期工作相对滞后，建设进度总体缓慢。请各市县加快进度。

（五）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加强管理提高水质合格率。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力度。**2018**年通过建设水源工程、整合小型饮水工程、改造水质不达标工程，实现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和县级自检全覆盖，使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创新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建、管、服一体化，全面推广彭阳“互联网+人饮”、利通区“智慧水务”等试点，推行从水源地、管网到用户的全过程监控，破解基层水利最后**100**米难题，有效解决“通水容易、供水难”问题，切实保障饮水工程良性运行。

（六）打赢农村水利扶贫攻坚战。

坚持精准扶贫脱贫基本方略，加大贫困地区特别是**5县1片**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农田水利投入与建设力度，**2018年**解决**251个**贫困村**9.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来水入户问题，实现**9个**贫困县**800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不断改善农田灌溉条件。加强贫困地区农村水利对口帮扶和技术指导支持力度，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二、关于农村水利管理

（一）科学谋划农村水利现代化发展目标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统筹谋划农村水利现代化发展目标任务与举措。研究制定农业节水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农业节水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应用政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农业节水行动全面落实。

（二）加快农村水利法制化进程

1.突出政府主导作用。落实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投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政府领导牵头、部门参与、政府和市场合力推动农村水利发展的协调机制。市、县级水利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当好党委政府参谋，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农田水利条例》、《宁夏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明确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责任、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快农村水利法制化进程

2.切实发挥好规划的基础和约束作用。各县（区）要结合发展需求、水土资源条件，按照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的要求，推进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修订工作。要切实发挥好农田水利规划的基础和约束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按规划科学有序的推进农田水利建设。这次全国两会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机构改革的重大部署，有望实现农田水利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目标。

（二）加快农村水利法制化进程

3.抓好《宁夏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的贯彻落实。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的系统工程。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对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至关重要。**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了《农田水利条例》，为农田水利依法建设与管理、维护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为了贯彻实施这部重要的行政法规，进一步细化我区农田水利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灌溉管理、保障与扶持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农田水利发展长效机制，**2017年12月21日**自治区以政府主席令颁布了《宁夏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就农田水利规划与建设、运行维护、保障与扶持、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这将对我区农田水利事业发展发挥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请各市区抓好这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与考核奖惩

1.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为适应新形势，加强农村水利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利厅将继续完善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覆盖资金分配、建设管理、工程管护、绩效考核、验收考评等环节，健全依法依规监督管理农村水利项目的制度体系。市级水利部门也要针对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加强对所辖县区农村水利项目的监管，确保监管到位、责任明确、效益发挥。

（三）强化督导检查与考核奖惩

2.加强督导与监督检查。进一步采取联合检查、督导问效、专项稽察等方式，强化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督导责任主体抓好落实整改。落实好《水利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农村水利分册》相关要求，推行责任清单管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采取压力传导、压茬推进、逐月督查、主动协调、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大对高效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巩固提升、盐碱地改良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坚持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同步考核，确保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与考核奖惩

3.严格考核和追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大型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已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请县区给予重视。水利厅将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与通报，完善考核结果与投资安排挂钩机制，对县区项目和资金安排实行奖优罚劣。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市、县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对进度滞后、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不规范、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多的市县，相应核减投资或暂缓安排农村水利项目，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提升农村水利技术支撑能力

1.不断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修订完善农村水利相关技术标准，搞好技术标准与农村水利新产品、新技术的有机衔接。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通过科技创新等项目，组织科技单位、高等院校、骨干企业加强农村水利基础研究和联合攻关。建立农村供水、农田灌排产品设备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推广产品认证，确保设备、材料和工程质量。

（四）提升农村水利技术支撑能力

2.提高农村水利现代化水平。适应四化同步的要求，加快推动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与改造，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气象预报、墒情监测、管网检测、自动控制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农村水利管理水平。加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实现农村水利设施上图、数据入库，做到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利厅开发了宁夏农村饮水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宁夏农村饮水供水管理信息系统自**2014**年投入运行以来，规范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管理工作。但截止目前，仍有西吉县、泾源县、金凤区尚未使用，请尽快投入使用。全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上半年将投入运行，市、县区要做好信息化建设的对接和应用，尤其要加强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四）提升农村水利技术支撑能力

3.继续加强农村水利培训与交流合作。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市、县区要有效组织基层水利管理及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督促农村供水、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和施工企业加强对用户的后续服务与培训。县区间要加强横向联系和沟通，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农村水利建设、运行管理水平。

（五）提高农村水利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创新引擎作用，以推动农村水利转型发展、解决短板问题为导向，全力推进“互联网+农村水利”行动，围绕提升理念、建章立制、规范流程、创新手段的总体要求，从抓制度、抓培训、抓效率、抓检查、抓考核入手，推动治水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推进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着力增强水利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

（六）加强调研与宣传

聚焦农村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农村水利相关调研。对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困难问题突出的工作要重点突破推动，如高效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农业水费收缴等。加大农村水利工作宣传力度，突出农村水利改革发展成效、经验以及针对性强、含金量高、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报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利项目建设进度报表，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关于农村水利改革创新

(一) 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

1. 实化细化改革目标。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切实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改革工作力度，以县或灌区为单元推进改革。按照分步推进、全面完成改革的目标要求，倒排工期、节点控制，细化完善县级改革实施方案和分年推进改革计划，明确改革指标和路径，建台账、列清单，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把改革任务落实到乡、灌域和地块，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环节。

三、关于农村水利改革创新

(一) 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

2.综合施策同步推进。要统筹夯实改革基础、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既要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也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新（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量化绩效考核指标，实化问责措施，加强跟踪督导、检查与考评，确保改革进度、质量与效果。

三、关于农村水利改革创新

(一) 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

3.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要发掘、总结、提炼形成一批涵盖不同区域、不同水源条件、不同灌溉方式、不同作物类型，以及不同改革目标、不同改革路径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大力复制推广“水权流转”“引入社会资本”“协商定价”“超用加价”“财政精准补贴”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和模式。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推介、政策措施阐释解读以及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创新农业用水方式

1.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推进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休耕轮作、生态修复与治理等，优化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控地下水开采，严禁大水漫灌，合理压减灌溉面积和水稻种植面积，银川市今年要压减水稻面积**10**万亩。完善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动农田水利建设从提高供水能力向更加重视提高节水能力转变。

（二）创新农业用水方式

2.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挡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同步建设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设施。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推进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全面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适宜地区从水源到田间整体设计，集中投入、建设一批规模化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二）创新农业用水方式

3.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指标，明晰农业水权，保障农民用水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开展农业水权确权。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市场，健全水权交易制度。推广农业水权水票、流转、回购等经验，鼓励农业水权交易。县人民政府或水利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水权内节约的水量。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及灌溉试验成果推广应用，分区分类科学确定灌溉定额并建立定期发布制度，指导科学灌溉。

（三）创新农田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1.突出政府主导地位。要按照《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全面落实政府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管理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农田水利的基础性和公益性,以及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科学规划，切实把农田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优先保障领域，进一步增加财政投入，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多方筹集资金。引导受益主体履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规划统筹、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创新农田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2.充分调动受益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基层首创精神，强化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调动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加大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投入，支持其作为财政补助农田水利项目的建设和管护主体，也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其按照规划和标准开展工程建设与管护给予财政补助。

（三）创新农田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3.鼓励 and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创造条件，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农田水利建设运营。通过招商引资、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农田水利工程，采取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贴息贷款等政策措施保障投资方合理收益。社会资本享受政府补助建设与运营农田水利设施的，要充分保证农田水利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原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资本吸收原农田水利设施受益户以入股或参与经营方式获取收益。

（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1.加快明晰工程权属。适应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农田水利工程清产核资、确权颁证，及时验收登记造册。大中型灌区斗渠及以下田间工程可由水管单位代行所有权，也可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持有和管护。社会资本参与或受益主体自主建设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等权益。积极探索农田水利设施股权量化、农民公平受益等改革，增加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性收益，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五）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1.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工程管护可由所有权人自行管护，也可由所有权人采取租赁、承包、委托等落实管护主体。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原则上由水管单位管理，实行管养分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自主管护，也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物业式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等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管护标准与制度，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并强化监督指导。

（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2.盘活工程资产。完善资产评估制度，建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交易、转让、质押和退出机制。支持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工程建成后的供水收入等收费权作为抵质押物，吸纳金融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建设。通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等实现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有偿交易转让，让资产在流动中增值。土地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内新建或转让等取得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的，承包期满后可有偿转让。充分发挥农田水利设施在农业特色经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建设中的多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加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及古代农田水利设施遗址遗迹的发掘、保护与利用，传承和发展乡村水文化。

（五）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3.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完善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等骨干工程管理制度与监督考核机制，落实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采取委托等方式管理的，所有权人应与管护主体签订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管护内容、标准和责任，约定奖惩措施和违约责任，强化合同执行的监督和考评，督促管护主体按规范要求 and 管护标准健全管护制度、配备人员力量，开展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县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和管护主体切实履行管护责任。

（五）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4.保障工程管护经费。工程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所有者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程管护由水费收入、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组成的合理负担机制。积极探索以工程所有权或使用权抵押融资、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运行维修养护费用。各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要足额用于工程维修与运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工程管护经费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补机制。

（六）着力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1.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理顺乡镇水利工作站隶属关系，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更新改造办公场所，配齐量测水仪器设备，改进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水平，推行村级水管员制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乡级河长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村级河长和民间河长作用，推动村民共治，实现网格化管理，着力解决农田水利和河湖沟渠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采取大中专学生招聘、优惠政策吸引等措施，建立健全“引得进、留得住、能施才”的基层水利从业人员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基层水利技术人员、村级水管员的技术培训，逐步实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80%**的目标。同时要按照自治区4厅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意见》（宁水农发[2013]32号）要求，做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自验工作，4月底完成自治区验收。

（六）着力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2.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服务公司多元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互联互融。采取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资、从事农田水利工程运营管理等方式，提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服务范围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开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示范社创建活动，加强对示范社的跟踪指导。

（六）着力提升基层水利服务能力

3.培育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田水利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注重技术标准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有机衔接。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化物业式管理。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和受益主体民主自治管理相结合的农田水利管理体制。通过定向委托培养、技术培训，以及开展科技下乡、对口帮扶活动等，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农田水利专业化社会化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事关农村改革、农业发展、农民致富，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县区在推进改革中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先行先试与推广复制的关系，大力宣传农田水利改革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稳步推进改革，力求取得实效。

谢谢大家！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